

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18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三 (20750383_111011834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工參加各種召集依勞工請假規則第8條核給公假，
公假期間應包含路程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5月9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事項前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7月4日
台(86)勞動2字第026844號函釋在案，請貴單位遵循辦理，
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- 三、檢附來文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